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34 号文《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0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4,472,434.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95,527,566.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10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情况

1、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11,969.00万元，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意见号
1	“我的钢铁网综合平台升级”项目	7,005.00 万元	沪张江园区管备[2009]079 号
2	“Mysteel 大宗商品研究院”项目	4,964.00 万元	沪张江园区管备[2009]078 号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合计	11,969.00 万元	-

2、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 7,583.76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全部超募资金用于上海大宗商品电子商务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我的钢铁网综合平台升级”项目	7,005.00	1,318.43	18.82%	2014 年 6 月 30 日
“Mysteel 大宗商品研究院”项目	4,964.00	1,452.59	29.26%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大宗商品电子商务项目	7,583.76	7,754.83	102.26%	2013 年 10 月 31 日

三、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进度计划

本次调整投资进度的募投项目包括：

1、“我的钢铁网综合平台升级”项目；

2、“Mysteel 大宗商品研究院”项目。

经审慎测算，公司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的 2014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除对项目实施时间做调整外，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不变。

四、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进度的原因说明

2011 年以来，钢铁等大宗商品行业受到了宏观经济变化的较大冲击，整体呈现持续的低迷态势。本公司立足钢铁、矿石、有色金属、煤炭、石油、化工等大宗商品行业提供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服务，市场环境所产生的变化对项目建设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在项目建设方面，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建设方案积极加以完善、对投资进度实施科学、合理的控制，力求达到募集资金最佳使用效率和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的目的，避免因资金投入过快、过早而导致不必要的浪费和损失。因而，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进度与原投资计划进度出现差异。

五、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是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公司经营情况、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等因素后所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从长期看，经过更加慎重的规划和选择，有利于使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更为契合市场环境变化，有效提升募投项目投资质量，降低

投资风险。因此，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

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我的钢铁网综合平台升级”项目及“Mysteel 大宗商品研究院”项目的完成时间调整至2016年6月30日。

（二）监事会

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是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公司经营情况、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等因素后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切实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本次延期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或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我的钢铁网综合平台升级”项目及“Mysteel 大宗商品研究院”项目调整投资进度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

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海钢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符合项目投资的实际情况，未调整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上海钢联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 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